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妍羲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0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156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
- 三、本院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感情糾紛，未能克制情緒，在Dcard網站張貼文字指稱告訴人私德不佳，侵害告訴人之名譽權；犯後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然並未取得告訴人諒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自陳大學就學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潘維欣

10 附錄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1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5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7 3 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8301號

22 被 告 甲○○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5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與丙○○為前男女朋友。詎甲○○意圖散布於眾，基
29 於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3時30
30 分許，以電子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並登入Dcard網站，在不
31 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義守大學」版張貼標題為「大傳三

01 歐先生」之文章，使就讀於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之特定多
 02 數人得連結「大傳三歐先生」之身分即為丙○○，並發表
 03 「歐先生 麻煩你滿口謊言的噁心嘴要不要閉上了 還是需要
 04 我幫忙？」、「交往期間玩交友軟體 欺騙 說謊 放鳥 冷暴
 05 力 你蠻在行的啊」、「你的豐功偉業需不需要我全都放上
 06 來 怎樣我做得還不夠多 讓你覺得不夠過癮嗎噁男？」、
 07 「你的精采事情需不需要我放上來一一告訴大家？約我出來
 08 說要道歉 還一邊笑一邊講 你怎麼浪費我三年半是可以笑著
 09 跟我說道歉的哇爛咖」等言論，足以貶損丙○○之名譽、人
 10 格及社會評價。

11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登入Dcard網站之「義守大學」版張貼標題為「大傳三歐先生」之文章，並發表「交往期間玩交友軟體 欺騙 說謊 放鳥 冷暴力 你蠻在行的啊」、「你的豐功偉業需不需要我全都放上來 怎樣我做得還不夠多 讓你覺得不夠過癮嗎噁男？」、「你的精采事情需不需要我放上來一一告訴大家？約我出來說要道歉 還一邊笑一邊講 你怎麼浪費我三年半是可以笑著跟我說道歉的哇爛咖」等

01

		言論，確係針對告訴人而為之。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發表「大傳三歐先生」之貼文係針對其而為，因該系姓歐的人僅有告訴人一人，且該文章下面留言也有人猜出是告訴人等事實。
3	上開文章截圖、文章下留言截圖。	佐證下列事項： 1.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在登入Dcard網站之「義守大學」版張貼標題為「大傳三歐先生」之文章，而發表上開言論之事實。 2. 留言中有多人猜出發表文章之女方為被告，文章所指之對象為告訴人，足見被告使用標題為「大傳三歐先生」，已足使就讀義守大學之特定多數人得以特定「大傳三歐先生」之身分。

02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是因為被告在外面亂傳我的事情，我為了維護自己的名譽，並保護學校其他女生，才會發這篇文章，我也有提出一些證據證明我所發表的言論為真，只是在陳述事實等語。經查：

03

04

05

06

(一)被告上開發表之言論文字內容均屬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之言論：

07

08

1. 就被告指摘告訴人「交往期間玩交友軟體 欺騙 說謊 放鳥冷暴力 你蠻在行的啊」部分，已具體傳述告訴人對感情不

09

10

忠，並說謊欺騙女友等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令人對

01 告訴人產生私德不佳之負面評價而毀損其名譽，核屬誹謗之
02 字句，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無不知其前揭用語深
03 具貶抑之理；且被告係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
04 DCARD網站「義守大學版」為此一言論，應知悉其言論將令
05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見聞、知悉，是其就此主觀上顯有散布文
06 字以誹謗告訴人之犯意甚明。

- 07 2. 再按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所稱侮辱，凡未指明具體
08 事實，而其內容足以貶損他人社會評價之輕蔑行為，即足當
09 之。本罪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經營社會群體生活之人格評
10 價，是否構成侮辱，並非從被害人或行為人之主觀感受判
11 斷，而係以陳述內容之文義為據，審酌個案之所有情節，包
12 含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社
13 會地位、平時關係、言語使用習慣、詞彙脈絡等，探究言詞
14 之客觀涵義，是否足以減損被害人之聲譽。查被告前揭指謫
15 告訴人為「噁男」、「爛咖」之用語，參以被告所傳述之前
16 開內容，以社會上一般人之認知，已有指摘告訴人行為不
17 檢、言行舉止令人感覺不適之意，該等言論均屬使人難堪之
18 言語，而依社會一般具有健全通念之人所為認知，足使告訴
19 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更使不特定閱覽該等字句
20 之人，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人格及地位，產生貶損之評價，
21 足以減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甚明。

22 (二)復按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

2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
24 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1款、第
25 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
26 益者；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
27 列。是以，縱被告所指告訴人與其交往期間有使用交友軟
28 體、欺騙、說謊、放鳥、冷暴力等不當言行之情為真，然本
29 案告訴人既非公眾人物，被告所指摘之上開內容，顯係涉於
30 私德而非與公共利益相關之事項，自無從依刑法第310條第3
31 項本文規定主張不罰。況且，被告以「爛咖」、「渣男」等

01 指稱原告，而均屬貶低被告人格之人身攻擊，難認被告係善
02 意、適當之評論，從而，被告發表上開留言關於「意見表
03 達」部分，亦無刑法第311條第3款不罰規定之適用。

04 (三)綜上，被告所辯尚無足採，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及同法第
06 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07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誹謗
08 罪論處。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乙○○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 記 官 許玉香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1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3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4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5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6 3 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8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